

湖北医药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选修课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开阔视野,完善知识结构,培养综合素质的途径,也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规范选修课教学,提高选修课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原则

(一)选修课程的设立应与学校培养目标相一致,是必修课程的重要补充,是学校课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识类选修课包含科国学经典、文化传承、艺术修养、审美鉴赏、科学精神、科技创新、医学之道、生命教育、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方面,重在提高素质、加强修养;专业类选修课应以专业培养为基础,重在启发思维、拓宽知识面等。

(二)新增公共选课,应有助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和思辨能力,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32 学时;新增专业选修课,应着眼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鼓励开设学科及专业的边缘和交叉课程,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48 学时。

(三)学校鼓励开设学科及专业的边缘和交叉课程,配合必修课程培养学生多方面的素质。

(四)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需要的变化,开课学院应不断调整、充实选修课程内容。

二、申报要求

(一)应对某一领域具有较深研究,专选课授课教师,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 2 年以上教学经验,选修课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选修课授课教师资格由所属学院审核。

(二)申请开设的选修课程应保证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

(三)开设选修课内容应与任课教师从事的专业或教研领域相同或相近,授课内容由所属学院审核。

(四)选修课程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及完整的教学大纲,有相应的教材、讲义或参考书目和资料。含实践内容的课程应具备相应的实践教学条件。

三、申报流程

(一)新增选修课申报:申报教师填写《湖北医药学院选修课程开设申报表》;教研室组织试预讲,提供试预讲记录和课程教学大纲报所属学院审核并交教务处备案。

(二)原有选修课的申报:各学院按申报要求,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

四、选课流程

(一)每学期由教务处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开设选修课课程名称、开课对象、学时、学分以及允许选报学习的人数等,并通知学生网上选课。

(二)网上选报结束后,教务处根据学生选报情况,最后确定开设课程并公布学生选课名单。

五、课程管理

（一）选修课程的承担单位要重视选修课的课程建设，加强选修课的课程管理，在课程内容、师资配备、质量要求等方面应与必修课同等对待。选修课程的任课教师要端正教学态度，加强对学生的考勤和成绩考核，保证选修课教学质量。

（二）开课要求：实践类专业选修课（开课地点容量较小）开课学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班，其它专业选修课开课学生人数不低于 60 人/班；体育类选修课开课学生人数不低于 50 人/班，其它公共类选修课开课学生人数不低于 120 人/班。

（三）学生已选课并符合开课要求的选修课，任课教师或学院不能提出停课。确因教师出国、调动或者生病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及所属单位必须妥善安排好该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并报教务处批准。

（四）凡因特殊情况需要调课的，须在教务系统做好课程调整，并通知到学生。

（五）为提高选修课的授课质量，学校对开设的选修课程进行质量监控。评价不合格的任课教师将取消其任课资格，评价不合格的课程将被取消。如再次开课，需重新提交申请，经试讲评价合格方可开课。

（六）选修课的考核要求与必修课相同。参加选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及其它教学活动。未经办理选课手续而擅自听课并参加考核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七）选修课原则上要求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上课。

（八）学生毕业前应修满 8 学分通识类选修课（包含艺术类选修课 2 学分）。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